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總目 703－建築物

政府辦事處－政府內部服務

63KA－ 在中環添馬艦舊址建造政府總部、立法會大樓、展覽館和文娛用地

50RE－ 添馬艦舊址的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展品設計及製作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63K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6 億 7,930 萬元，用以在添馬艦舊址設計及建造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展覽館和文娛用地；以及
- (b) 把 **50RE**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7,490 萬元，用以設計和製作展覽館內的展品。

問題

現有的中區政府合署和立法會大樓，均未能提供足夠的辦公地方及現代化的工作環境，應付實際需要。此外，香港亦沒有永久的展覽場地，展示我們的基建及發展藍圖。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63K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6 億 7,930 萬元，用以設計及建造在添馬艦舊址的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展覽館、文娛用地及相關設施。行政署長支持這項建議。建築署署長同時建議把 **50RE**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7,490 萬元，用以進

行與展覽館相關的展品設計和製作工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63KA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下列設施的設計及建造－

- (a) 總建築樓面面積為 136 200 平方米的政府總部大樓，包括－
 - (i) 一幢低座樓宇，容納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會議及其秘書處，以及其他附屬設施；以及
 - (ii) 至少一幢高座樓宇，容納各主要官員和政策局的辦公室、其他辦事處及相關設施，包括會議室、新聞發布室、多用途廳和其他附屬設施；
- (b) 總建築樓面面積為 36 000 平方米的立法會大樓，包括－
 - (i) 一幢低座樓宇，容納立法會會議廳、會議室、新聞發布室、宴會廳和其他附屬設施；以及
 - (ii) 至少一幢高座樓宇，容納議員辦事處、立法會秘書處的辦公室、圖書館及其他附屬設施；
- (c) 總建築樓面面積為 24 000 平方米的展覽館，包括－
 - (i) 展覽設施，包括一個中庭、主題展覽廳、學習中心／兒童展覽廳；
 - (ii) 社區教育設施，包括一個資源中心、公眾論壇場地、會議廳及講解室；
 - (iii) 訪客服務設施，包括餐廳、茶座、書店及禮品店；以及

(iv) 行政及輔助設施；

(d) 總面積約為兩公頃的文娛用地。文娛用地將設計為靜態的康樂休憩場地，供市民使用；

(e) 590 個停車位¹和其他附屬設施，如起卸貨物區及機械機房等，供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及展覽館使用(總建築樓面面積為 49 500 平方米)；以及

(f) 兩條有蓋行人天橋，分別把 —

(i) 添馬艦發展南面部份與金鐘連接；以及

(ii) 添馬艦發展東面部份與現時通往中信大廈的天橋系統連接。

4. **50RE**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展覽館內的展品設計、製作和裝置。工程計劃的成品包括 —

(a) 視聽／動畫展示；

(b) 視聽及／或互動設施；

(c) 模型和其他展品；以及

(d) 與展品相關的裝修工程。

— 5. 添馬艦舊址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就 **63KA** 號工程計劃而言，我們計劃在 2004 年年初開展擬議工程，在 2007 年完成工程。至於 **50RE** 號工程計劃，我們計劃在 2003 年年底開始進行展品和其他設施的規劃和設計工作，在 2007 年完成裝修、製作和裝置工程。

¹ 590 個停車位包括 380 個供政府總部大樓使用的停車位，120 個供立法會大樓使用的停車位，以及 90 個供展覽館使用的停車位。

理由

6. 我們計劃把添馬艦舊址發展為香港主要的公民及社區設施地帶。擬建的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展覽館及文娛用地都會置於其中。下文闡述興建上述各主要項目的理據。

政府總部大樓

7. 政府總部的辦公室目前主要集中於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兩者樓齡均已超過 30 年。這些樓宇現已不敷應付政府總部對辦公地方的需求，而維修費用也與日俱增。此外，這些舊建築亦難以妥善改良，以提供現代化的工作環境及配合最新科技發展。現時，部份政策局的辦公室須設於其他不同政府大樓或商業樓宇內。

8. 在添馬艦舊址興建一座新的政府總部大樓，可長遠解決上述問題。新的大樓可讓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會議及其秘書處、政府總部及其他職能相關的設施，得以集中於一個現代化的大樓內。新大樓的用地安排將會較方便和合理。這有助提高政府的運作效率。有關辦公用地及設施的現有及規劃安排載於附件 2。

立法會大樓

9. 現有的立法會大樓建於 1911 年，當時用作最高法院。這座大樓現已不能提供足夠空間，容納立法會所有的職員及設施。鑑於立法會大樓地方不足，立法會現時須將部分秘書處辦公室及議員辦事處，設於在附近租用的商業樓宇及中區政府合署西翼。這情況實有欠理想，同時也不利於立法會的有效運作。擬建的新立法會大樓可提供切合立法會需要的建築物，應付立法會對辦公用地的長遠需求。有關辦公用地的現有及規劃安排載於附件 3。

展覽館

10. 亞太區很多大城市，如上海、新加坡和悉尼，均設有永久的展覽設施，展示其發展規劃及建設項目。我們認為香港需要興建專門設施，讓公眾及訪港人士可以綜覽本港的主要基建項目及規劃藍圖。礙

於面積和設計所限，現時設於愛丁堡廣場非永久性的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整體樓面面積 500 平方米)，只能展示數量有限的小型模型及展覽品，可容納的訪客人數亦有限。雖然如此，該展覽館仍獲得訪客(包括外地來訪的代表團及有關的專業團體)的好評。

11. 擬建的展覽館可提供永久場地，展現香港的長遠發展大計，並展示香港的基建項目和發展藍圖。展覽館將提供重要的社區教育資源，讓市民認識我們的城市規劃和主要基建發展，並可成為外地來訪代表團和遊客的熱門目的地，讓他們更深入地了解這生氣洋溢的城市。展覽館內主要擬建設施的詳情載於附件 4。

12. 展覽館是添馬艦舊址公民及社區設施地帶的重要組成部分。加上文娛用地的配合，整個地帶將為公眾提供生動和有趣的使用方式。我們預期這項新設施將廣受市民及海外遊客歡迎。展覽館的擬議面積、預計參觀人數與香港主要博物館的面積和參觀人數的比較表列載於附件 5。

文娛用地

13. 添馬艦舊址的工地面積約為 4.2 公頃，其中包括在已批核的分區計劃大綱中劃作「休憩用地」的兩公頃土地。我們建議該休憩用地應連同擬建的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及展覽館作綜合發展，好讓各建築物的外觀、規模和規劃，與文娛用地的園景設計和環境相互協調，和諧配合。文娛用地將設計為靜態的康樂休憩設施，供市民享用，並會與毗鄰的新海濱長廊連接，成為更廣闊且具特色的大型休憩用地網絡。

行人天橋

14. 擬建的兩座行人天橋，將提供安全便捷的有蓋通道，通往位於添馬艦舊址的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及其他設施，以及日後的海濱長廊。鑑於該兩座行人天橋將會是往返添馬艦的必須連繫，我們必須把天橋納入這項工程計劃內。由於須取得當局的批核，待行人天橋的具體路線有定案後，我們將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興建兩座行人天橋向當局提出有關申請。

其他考慮因素

15. 在為工程項目各個組成部分的設計及建造工程開列要求時，我們察覺到需要－

- (a) 鼓勵採用既環保又有利於長遠樓宇管理及保養的新方法和科技；以及
- (b) 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目前及日後的運作需求。

16. 為達到上述目的，我們會要求政府總部大樓的各辦公室須有靈活設計，以便能因應日後的架構轉變作出配合。而立法會大樓方面，我們會要求投標者作相關準備，以容許日後擴展。在評審標書的過程中，我們會考慮採用相關的評審準則，以鼓勵投標者採用新穎或環保的方案及技術。

對財政的影響

1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 **63KA** 號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46 億 7,93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地盤工程	30.0
(b) 打樁工程	195.0
(c) 地庫工程	322.3
(d) 建築工程	2,025.5
(e) 屋宇裝備	1,172.2
(f) 渠務和外部工程	120.0
(g) 園景工程	60.0
(h) 行人天橋	113.0
(i) 資訊科技基建及線路鋪設	91.0

		百萬元
(j)	空氣調節的冷凍水供應系統	50.0
(k)	家具和設備 ²	351.7
(l)	顧問費	42.7
	(i) 工料測量顧問	13.0
	(ii) 土木工程顧問	2.0
	(iii) 結構工程顧問	7.7
	(iv) 機電工程顧問	20.0
(m)	外地視察及考察物料工廠／實驗室	0.3
(n)	應急費用	457.4
	小計	5,031.1 (按 2002 年 9 月價格計算)
(o)	價格調整準備	(351.8)
	總計	4,679.3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上述(a)項及(b)項包括圍板搭建、有蓋通道、地盤清理的準備、小型工地平整、額外的工地勘測和測量、岩土監測工程，以及打樁及地基工程。(c)項包括為地庫工程而作的挖掘、膜壁/隔牆的建造、樁帽和地庫平底板等工序。(d)項包括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大樓的高、低座和展覽館的上蓋結構建築工作，這包括建築物外牆、內部建築和批盪、水管和排水裝置，以及天台裝置等工程。(e)項包括電機、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防火裝置、升降機和行人扶手電梯、窗戶清潔設備和中央垃圾收集系統等。(f)項包括建造台階、欄杆、圍牆、小型室外建築、外部照明、灌溉系統、室外鋪地和其他修整等。(i)項包括設置網絡基建、樓層線路、骨幹線路、線路貯藏室和網絡管理裝備等。

² 估計所需的家具和設備費用，是參考過往以設計及建造方式興建的其他政府辦公大樓的核准家具和設備開支預算的趨勢計算得出。

18. 就(1)項，建築署署長建議委聘顧問，負責合約批出後的工料測量服務，以及機電工程顧問服務(就電子和保安系統提供意見及作監督)、土木工程顧問服務(負責設計和監管中區填海工程第三期內的冷凍水供應系統)，以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負責查核承建商提交的抗震及地庫深層建造設計)。按人工作月數估算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6。

19. **63KA** 號工程計劃的建築樓面面積約 245 700 平方米。按 2002 年 9 月價格計算，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估計為每平方米 13,015 元，與政府其他以設計及建造方式進行的辦公大樓工程項目的有關價格相若。

20.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就 **63KA** 號工程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2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3-04	15.1	0.94300	14.2
2004-05	360.4	0.93003	335.2
2005-06	1,001.3	0.93003	931.2
2006-07	1,501.8	0.93003	1,396.7
2007-08	1,001.2	0.93003	931.2
2008-09	800.9	0.93003	744.9
2009-10	350.4	0.93003	325.9
	<u>5,031.1</u>		<u>4,679.3</u>

21.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 **50RE** 號工程計劃的費用為 1 億 7,49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顧問費	28.4
(i) 展品的詳細設計 及相關的裝修工	19.4

百萬元	
程	
(ii) 展覽相關工程的 合約管理和工地 監管工作	9.0
(b) 展品的製作和裝置	100.0
(c) 相關裝修工程	47.2
(d) 應急費用	12.4
小計	188.0 (按2002年9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準備	(13.1)
總計	174.9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2.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就 **50RE** 號工程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2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3-04	1.0	0.94300	0.9
2004-05	10.0	0.93003	9.3
2005-06	36.0	0.93003	33.5
2006-07	76.0	0.93003	70.7
2007-08	47.0	0.93003	43.7
2008-09	12.0	0.93003	11.2
2009-10	6.0	0.93003	5.6
	188.0		174.9

23. 我們按政府對 2003 至 2010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形式，為 **63KA** 號工程的大部份工作招標。由於可以預先清楚界定

工程範圍，出現不明確情況的機會甚微，故我們會以固定總價合約形式批出合約。由於合約期超過 21 個月，故合約會為價格調整作出準備。至於 **50RE** 號工程，我們會聘請顧問設計展覽館內的展品及相關裝修工程。展品的製作、裝置及裝修工程，則會另外透過投標方式批出工程合約。

24. 我們估計 **63KA** 號和 **50RE** 號這兩項工程計劃，會引致每年經常開支增加 1 億 40 萬元。

公眾諮詢

25. 我們在 2002 年 5 月就擬於添馬艦舊址興建新的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及其他配套社區設施的建議諮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工程事務委員會。2003 年 4 月 4 日，我們在擬定更詳細的建議後，再次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議員普遍支持建議。會有議員問及展覽館的參觀人數及成本效益。相關資料載於附件 4。此外，亦有議員提及，政府須確保在招標時公平甄選，以及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料；我們會在甄選承建商及在工程進行時，留意有關事項。

26. 我們在 2002 年 10 月向中西區區議會簡介發展添馬艦舊址的計劃。區議會也普遍支持建議。

對環境的影響

27. 建築署署長在 1998 年 10 月完成初步環境審查。審查所得的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已審核審查結果，並同意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28. 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29.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建築署署長曾研究如何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例如要求承建商在工程計劃的設計中多採用再造物料，以減少搭建臨時模板和避免產生建築廢料。我們會把適用的挖掘物料作填料用途，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使用，以盡量避免把這些物料運往工地以外的地方卸置。此外，我們會規定承建商在工地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循環再造或在其他工程計劃再用。

30. 建築署署長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建築署署長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並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公眾填料及建築和拆卸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建築署署長會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地方處置。我們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580 0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 8 000 立方米(佔 1.4%)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482 000 立方米(佔 83.1%)會運往公眾填土區³作填料之用，另 90 000 立方米(佔 15.5%)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所需費用估計為 1,125 萬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⁴ 計算)。

土地徵用

31.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此外，視乎行人天橋的最終設計及路線，建造通往金鐘的行人天橋可能會影響少量商舖，因而須收回這些商舖。任何因徵用及清理而引致的費用，將在總目 701 分目 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償金及特惠津貼」項下撥款支付。

³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有土木工程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⁴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關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關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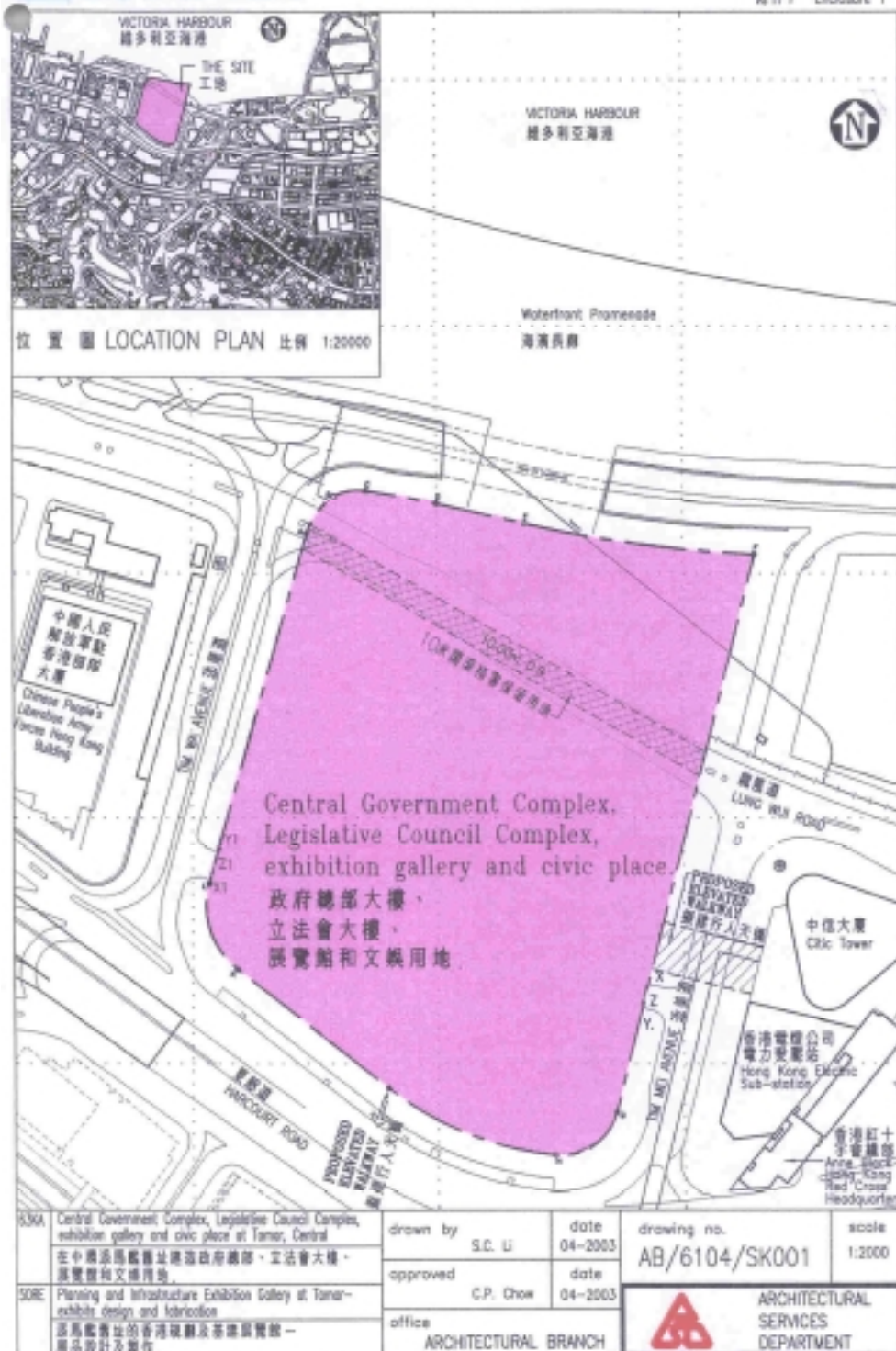
32. 行政會議在 2002 年 4 月決定，政府應著手發展添馬艦舊址，以興建新的政府總部大樓、新立法會大樓及其他配套社區設施。有關的設計及建造合約遴選工作，分兩個階段進行。我們已在 2002 年 12 月完成第一階段的預審工作，並預審了五名申請者，參加下一階段的競投。我們會為使用者細節要求完成定稿，並在 2003 年第二季開展第二階段的招標工作。

33. 當局已成立評審委員會，以評審預審申請和甄選承建商，並就批出合約作出決定。該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兩位立法會議員、兩位政府高級人員及一位前建築學教授。

34. 我們在 199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期間，進行了工地勘測，並委聘顧問進行合約前的地形測量，以及與工程可行性初步研究準備工作有關的工作，包括初步環境評審、交通影響評估、價值管理研習班，以及擬備預審文件及招標文件等工作。有關工作的所需費用總額為 1,498 萬元。上述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3100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項下撥款支付。

35.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 **63KA** 號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2 720 個，包括 80 個專業人員職位，190 個技術人員職位，2 450 個工人職位，共需 73 000 個人工作月。**50RE** 號工程亦會開設約 155 個職位，包括 25 個專業／技術職位，130 個工人職位，共需 4 000 個人工作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行政署
2003 年 4 月



現有和規劃的辦公用地安排 — 政府總部大樓

設施	現有的面積 (平方米)	政府總部大樓 所需的面積 (平方米)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064	1 566
行政會議及其秘書處	779	1 188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和財政司司 長辦公室(包括行政署及其他辦 事處 ^{註 1})	6 963	7 433
各政策局	47 156	47 952
共用及附屬設施 ^{註 2}	2 993	7 892
小計	58 955	66 031
	保留作擴展 (5%)	3 302
	總計	69 333

註 1:其他辦事處包括中央政策組、效率促進組和政府總部新聞組(支援)。

註 2:共用及附屬設施包括多用途廳、新聞發布室、會議室、禮堂、宴會室、樓宇管理辦事處等。

現有和規劃的辦公用地安排 — 立法會大樓

	設施	現有的面積 (平方米)	新立法會大樓所需 的面積 (平方米) [須經立法會行政 管理委員會同意]
1.	議員辦公室及設施	2 820	4 160
2.	職員辦公室	3 050	3 550
3.	會議設施	820	3 652
4.	附屬設施 ^{註 1}	2 720	4 640
	總面積(平方米)	9 410	16 002
5.	停車位	30 個	120 個

(註：除以上所列的新立法會大樓面積要求外，日後每增加 15 個立法會議席，便需額外 2 300 平方米的面積[須經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同意]。上述擴展計劃是否落實，須視乎相關政策的檢討結果，以及當時是否有足夠的資金進行工程。)

註 1:附屬設施包括前廳、新聞設施、圖書館、申訴制度設施、宴會設施(不包括宴會廳及咖啡廊廚房所需面積，廚房面積需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食物業規例〉所訂的廚房面積與相關飲食設施面積比例來釐定。)、電腦終端機室、印務室和樓宇管理辦事處等。

展覽館的擬議主要設施

展覽館包括下列主要設施：

(a) 展覽場地

- (i) 展覽場地有一個廣闊的中庭，讓訪客在此透過視聽資料認識香港的未來發展及競爭優勢。我們建議將中庭分為不同的主題展廳，為參觀者提供整體全面的視野，解構香港未來的健全發展藍圖，並介紹香港的有利條件，以及城市規劃如何協助保持這優勢。在中庭內，將有一個引人入勝的項目，以大型電子互動模型去吸引不同的觀眾。
- (ii) 除了中庭的核心展區外，還有四個主題展覽廳。「社區城市」的主題是市區發展，描述香港如何不停為成長和進步籌謀，以配合市民對改善生活環境的期盼。「網絡城市」的主題是交通/物流/資訊科技，描述香港的策略位置，以及在國際、區域、本地、虛擬和社區層面上的多種聯繫。「生活城市」描述香港多元化的生活方式，以及香港作為亞洲主要旅遊地點的精彩之處。我們會以可持續發展為「和諧城市」的主題，描述香港如何致力使經濟及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融合，從而建設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城市。
- (iii) 除上述主題展覽廳，館內亦有一個專為年輕參觀者而設的學習中心／兒童展覽廳。展覽將透過不同媒介展示和表達訊息，例如電子模型、壯觀的視聽節目、多元的視聽虛擬都市之旅，以及互動的模型和展品。我們並會舉行非長期展覽會，以維持展覽館的吸引力。

(b) 社區教育設施

- (i) 展覽館將提供公眾論壇、會議廳、講解室及資源中心，方便社區教育及公眾意見交流。資源中心會為公眾提供關於規劃和基建的最新資訊，例如法定的分區大綱圖和有關大型規劃和基建項目的諮詢文件。

(c) 行政、商業及有關設施

- (i) 行政設施包括訪客服務查詢處、票務處及辦公室等，而其他設施則有食肆、茶座、商店(如書店、禮品店)等，為展覽館和文娛廣場的訪客，以及其他公眾人士提供服務。

展覽館及博物館的面積及參觀人次

	擬建位於添馬艦 的展覽館	愛丁堡廣場 臨時展覽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轄下的 科學館	康文署轄下的 歷史博物館	康文署轄下的 文化博物館
整體樓面總面積	18 6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17 500 平方米	17 500 平方米	32 000 平方米
每年經常費用(A)	4,400 萬元	200 萬元	6,000 萬元 ⁽ⁱ⁾	6,600 萬元 ⁽ⁱ⁾	9,100 萬元 ⁽ⁱ⁾
每年參觀人次(B)	800 000 – 830 000 ⁽ⁱⁱ⁾	60 000 ⁽ⁱⁱⁱ⁾	868 000 人 ^(iv)	897 000 人 ^(iv)	783 000 人 ^(iv)
每參觀人次的 營運成本(A/B)	55 元	38 元	69 元	73 元	116 元

註

- ⁽ⁱ⁾ 經常開支中，有一部分是作保養展品之用，該等開支會因展品/收藏品而異。
- ⁽ⁱⁱ⁾ 根據就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而作的演譯規劃研究所預計 2007 年至 2011 年的參觀人次。
- ⁽ⁱⁱⁱ⁾ 全年預測數字。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的八個月期間，總參觀人次約為 40 000。
- ^(iv) 2002 年全年的參觀人次。

63KA——在中環添馬艦舊址建造政府總部、

立法會大樓、展覽館和文娛用地

估計顧問費用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工料測量	專業人員	78.0	38	2.0	9.0
		技術人員	104.0	14	2.0	4.0
		小計				13.0
(b)	土木工程	專業人員	14.0	38	2.0	1.6
		技術人員	10.0	14	2.0	0.4
		小計				2.0
(c)	結構工程	專業人員	58.0	38	2.0	6.7
		技術人員	27.0	14	2.0	1.0
		小計				7.7
(d)	電機及機 械工程	專業人員	164.5	38	2.0	19.0
		技術人員	25.0	14	2.0	1.0
		小計				20.0
總計					42.7	

註

- (1) 採用倍數 2.0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於顧問公司。(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57,730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195 元。)

- (2) 上述數字是根據建築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待透過一貫的競投方式選定顧問後，才能知道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